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一九六四年交换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工农革命政府，为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换，都应该依照本协定所附的一九六四年第一号貨物表(中国的出口貨)和一九六四年第二号貨物表(匈牙利的出口貨)办理。該两貨物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双方应该保证完成上述貨物表所列貨物的供应。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换和同貨物交换有关的各种事項，都应该根据两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所簽訂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和两国政府对外貿易部所属对外貿易机构所簽訂的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應該在本协定签字后两个月內訂立。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并可以在貨物表外另行訂立合同。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所訂立的合同，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照下列原則确定：

(一) 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在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已訂有合同者，其价格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 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无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 一九六四年双方所交換的貨物，同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三年以前所訂合同中貨物，既无相同又无类似者时，其价格應該参照一九六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相同于中、匈两国間交換貨物的价格基础上，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确定。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簽訂的合同，貨物的交付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双方所訂合同中規定的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或中苏国境或中蒙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或中国飞机場飞机上交貨，或中国邮局交貨。

(二)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貨，在双方所訂合同中規定的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艙面上交貨，或匈苏国境卖方到达車輛上交貨，或匈牙利飞机場飞机上交貨，或匈牙利邮局交貨。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价款、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匈牙利方面，由匈牙利国家銀行办理。为此目的，双方銀行应互相开立无息无费卢布清算賬戶，用以支付双方按照本协定交换货物的价款和有关的从属费用(运费、劳务费、保险费等)以及双方国家銀行同意的貿易性的其他费用和非貿易性的费用，但根据其他协定記入专门賬戶的付款例外。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当接到一九六四年交货共同条件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单据后，不論对方銀行賬戶內有无存款，应即照付。

关于付款具体办法，應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六四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議定书或合同內規定。詳細手續，在中国人民銀行和匈牙利国家銀行間的协定內規定。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上述双方銀行对于为履行本协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应繼續办理。

第 七 条

为共同监督和考核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双方應該委派代表，每年会談一次，以便提出有关交换货物、支付平衡、扩充貨物表和其他問題的建議。

第 八 条

在本协定內所規定的貨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为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双方国家銀行至迟須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底前将最后結算差額核对一致，并自动轉入一九六五年协定的卢布清算賬戶，在該年度进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 九 条

根据本协定簽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货外，自一九六

五年三月一日起失效，未履行的合同，如經双方对外貿易机构同意，可以繼續交貨，作为一九六五年度訂貨处理。

第 十 条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根据两国政府的願望，在本協定有效期滿前，双方应即进行商討关于下年度的協定事宜。

本協定于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匈、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簽字)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工 农 革 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薩 拉 伊

(簽字)

編者注：一九六四年第一号貨物表(略)

一九六四年第二号貨物表(略)